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三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邱組長萌芬(臺東縣選委會)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三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處室報告

#### 選務處

案由：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 公鑒。

說明：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張順成，得票數為 880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檢附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影本 1 份。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俊哲，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水山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65709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俊哲，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0 月 3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65709B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0 月 3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

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18 名，應當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林水山得票數 16,42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7,173 票）二分之一以上（詳如得票及當選情形表），本會擬依規定遞補當選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詳如同意書）

五、上開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林水山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203 號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長林承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志成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122C 號函、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16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296 號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訴字第 38 號等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長林承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122C 號函知本會，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當選名額 13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志成 2,95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248 票）二分之一以上

(詳如當選情形表)，本會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詳如同意書)。

五、上開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張志成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208 號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市議會、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陳進雄，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趙昆原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71913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陳進雄，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71913B 號函知本會，業

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育輝，業經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137 號公告遞補原當選人顏炎釧之缺額在案（詳如蔡育輝遞補公告影本），得票數次高落選人趙昆原 8,06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322 票）二分之一以上（詳如得票及當選情形表），本會擬依規定公告趙昆原遞補當選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詳如同意書）

五、上開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趙昆原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211 號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

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98 年澎湖縣望安鄉鄉長候選人俞益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7 條第 2 項之罪處罰推薦政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俞益興原為澎湖縣望安鄉鄉民代表會主席，獲得中國國民黨提名參選望安鄉鄉長，另一鄉長參選人許龍富為求勝選，乃以「搓圓仔湯」之方式，交付俞員 300 萬元賄款勸退俞員，俞員允諾並收受賄款後以罹患躁鬱症為由宣布退選，而未於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受理三合一選舉登記之期間（即 98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申請登記為望安鄉鄉長候選人，案經法院以俞員違反本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確定(詳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2 號、第 11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選上訴字第 26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本會查詢系統獲知後，即移請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政黨連坐裁罰事宜在案。
- 二、嗣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6 日澎選四字第 1013450029 號函請釋本會略以：該會原擬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系爭之政黨，惟該黨陳述意見前來，略謂該黨雖提名俞員參選，惟俞員之後以



家庭因素，請求撤銷黨內登記及提名，此次選舉該黨並未推薦候選人參選，且俞員並未參選，故不應處罰該黨，因生適用上開規定之疑義。

三、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處罰，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該條項所列各罪並經判刑確定為要件，揆諸系爭政黨之主張係認為該黨對於俞員僅止於提名參選階段，且於選舉登記期間撤銷其提名，自不生對外推薦之效力，即便俞員所犯為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亦與該黨無涉，以其並非系爭條項所稱之「政黨推薦」，亦非所稱之「候選人」，是以本案系爭爭點如下：

(一) 就「候選人」之界定部分：

1.按本法各條款對「候選人」未作一致性之界定，有就選舉公告前之擬參選人，即以候選人稱之者(第 53 條第 1 項、第 45 條)；有就未完成登記前被推薦者，即稱之為候選人者(第 24 條第 6 項、第 28 條)；有於登記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稱之者(第 30 條、第 31 條)；當然也包括正式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第 34 條)，甚或選舉投票結束後，仍續稱之為「候選人」者(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1 條第 1 項)，是故本法所稱之「候選人」，係因各條規定之意旨而異其對象範圍，蓋從預備參選到正式競選、投票或選舉訴訟，其期間頗長，而參選人可能隨時因己意而退選，或候選資格被取消，故在立法技術上無法將各條作分別之界定，是以如有適用疑義，均採各條單獨解釋方式予以處理。至於本法有關刑罰條款亦同，雖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

法明確性原則，所稱之候選人固指審定公告後之候選人而言；惟仍有部分條款，實務上法院判決不一，例如第 104 條對「候選人」不實文宣罪，最高法院已擴張其所稱之「候選人」之適用範圍，包括已申請登記(於正式候選人名單公告前)之參選者即屬之(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5235 號判決參照)。故而對於本法刑罰條款所稱之候選人，本會前曾二度函詢法務部是否有修法使資明確之必要，法務部均以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事涉司法機關判決未便置喙等由而未果。

2. 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其中之「候選人」，依本會 81 年 12 月 31 日 81 中選一字第 44224 號函釋意旨，以「候選人名單公告」始確定取得；而「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依本會 99 年 10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531 號函釋意旨，係指「須具積極資格條件，且無消極資格條件之限制」，其立法及相關解釋意旨甚明，亦即任何人向候選人，及「尚未辦理登記前自己公開表明為候選人」(本會第 320 次會議決議參照)之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賄勸退，以及候選人或已表明為候選人之具有候選資格者，受賄惡性讓賢者均構成犯罪；其間之邏輯法則

甚明，蓋既被勸退，何來登記為候選人？因之，不管當事人是否果爾登記為候選人，均在該條適用範圍之列，本案系爭黨員雖未登記為候選人，但仍應以本條第 2 項予以論罪，即此之故。

3.本諸上開同一法理，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稱之「候選人」，於本案中，如仍以「候選人名單公告」始確定取得候選資格之人員為限，而將絕大多數索賄後未為參選登記之參選人排除在外，恐失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將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列為處罰要件之本意，故於「候選人」之界定上，應採廣義解釋，包括「候選人」及「具有候選人資格」人員。

(二)就「政黨推薦」之界定部分：

1.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因之就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政黨推薦」之文義，則應解為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應踐行備具推薦書之法定要式行為，如尚在提名階段，因屬政黨推薦前之準備程序，即不該當「政黨推薦」之要件。惟選舉登記前惡性讓賢之擬參選人，如已明確為該黨唯一提名參選者，雖尚未依本案所示持推薦書前往申請登記，均應視為當事人已完盡黨內之推薦程序，而該當第 112 條第 1 項「政黨推薦」之要件。

2.此外，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乃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俾達淨化選風之目的。故係本諸責任罰之意旨，課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之義務。如政黨於提名後發現所推薦人選不法或不當，並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撤回提名或推薦，應認為政黨盡其推薦責任，無庸課罰，惟本案既已完備諸般黨內推薦提名程序，於申請登記期間政黨始因被提名者片面飾詞而撤回其提名，故並非推薦未遂，亦難謂已盡其查察義務而推薦中止。該黨撤回推薦反使被提名推薦者達其惡意讓賢之目的，故仍應負其推薦責任。

四、綜上論結，本案仍應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會員參選之政黨罰鍰。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決議內容函覆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其餘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二、上開第 112 條規定未臻周延，應儘速研提修正意見並函內政部修法。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 時 20 分）。